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
事前认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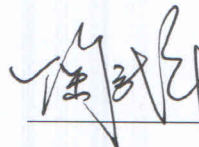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签署办公场所租赁合同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陶武平先生



洪剑峭先生



吕巍先生

2018年7月5日